

感谢您对县城区集中供热工作的大力支持！县城区已于2022年10月25日开始供暖。截止目前，部分用户还未办理报停手续或缴纳热费，为促使供热各项工作有序运行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及时缴纳本年度取暖费及历年欠费

1.收费标准：我县集中供暖收费价格仍按照渭价发〔2012〕42号文件执行：居民住宅23.5元/平方米、行政事业单位办公28元/平方米、其他(宾馆、饭店、及商业等)31元/平方米，请确需用暖的用户及时到正煜供热有限公司缴纳本年度取暖费。

2.缴费时间地点：收费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：8:30-11:30，下午：2:30-5:00；双休日（周六至周日）上午：9:00-11:00，下午：3:00-5:00。本年度共设3个收费点，分别为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收费大厅（清源镇上磨村清源一小后面县供热中心院内），东城热力中心一楼收费室，县行政服务中心供热收费窗口。



二、停暖用户的报停办理：

1.根据2022年10月1日起实行的《定西市城镇供用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的热用户，要求暂停供热的，应当于当年供热期开始前，向供热经营企业提出，办理暂停供热手续。申请停热的热用户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交纳基本热费。

热用户申请停止集中供热后又私自接通供热设施用热的，供热经营企业按全额追缴热费。未办理暂停供热手续，自行停止用热的，供热经营企业不予减免热费。

请停暖用户于2022年11月10日前办理报停手续，热用户办理报停相关手续后需缴纳10%的基本热费。

2.2022年11月10日-11月31日办理报停手续的需缴纳11月份取暖费，之后将

不再办理报停。

3、根据《定西市城镇供热用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之规定，对于未销售、未交付使用的房屋，由建设单位缴纳用热费;请各小区建设单位及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来源：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